

物 流 业 的 税 制 浅 探

何玉润(博士) 马建威

(北京工商大学 北京 100037)

【摘要】当前我国物流业税制存在着很多问题,如对物流业的基本概念认定不清、对物流业的税收支持和管理体系不完善、已出台的税收政策同物流业的发展步伐不一致等。本文以北京市物流业为研究对象,对物流业税制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并提出了优化方案。

【关键词】北京市 物流业 税收支持

从国外的相关经验来看,税收政策对物流产业的支持总体上体现为建立公平竞争的环境,有重点地创造发展物流企业所需要的物质条件。从总体上看,我国现行税制对物流业的发展所起的作用是积极的,但是在一些最基本问题的认知方面,以及在税制制定的充足性和政策的执行方面的矛盾十分突出。本文以北京市物流业为研究范本,浅析物流业在发展中遇到的税收政策瓶颈,并提出相关建议。

一、物流业发展中面临的主要税制问题

1. 对物流业的基本概念认定不清。现代物流是一体化和集成化的经济运动过程,运输、仓储、包装、装卸、配送以及信息处理等各个环节都具有互相制约、互相影响的内在联系。同时,这种内在联系又是建立在市场运行机制和专业化、社会化的基础之上的。而我国现行税制把这个一体化的过程人为地割裂开,一方面不利于物流企业开展一体化运作;另一方面物流企业便有动机将本应适用税率较高的营业收入,全部或部分转移为适用税率较低的营业收入。

2. 对物流业的税收支持和管理体系不完善。第一,在行业管理方面,由于物流业在我国属于新兴产业,所以各种管理制度尚未完全建立起来,目前仍以物流相关行业分别归口管理。现代物流活动的发生,其管理体制涉及多个部门,由于尚未很好地解决各部门之间的分割管理和利益归属问题,条块分割问题严重。第二,在税收政策支持方面,税收政策并没有从整体上扶持物流业发展的倾向,同时结构性调整政策也不足,忽视了对物流业赖以存在的整体环境的分析和关注。第三,从相关票据的管理来看,现代物流业务的多样性、服务项目的交叉性,使传统的运输、仓储、出租等原本分门别类管理的业务发票失去了监督作用,使得凭票计税和扣税的发票管理制度面临着巨大挑战。

3. 已出台的税收政策不能适应物流业的发展。在对既有政策的执行中,物流税收征管中一些深层次的矛盾逐渐显性化——或者是存在税制真空,使得企业有漏洞可钻;或者是税收监管口径不一,造成企业重复纳税或抵扣不力。对于前者,比如货物运输行业,在遵照现行税法规定按属地原则缴纳营

业税时,规定虽然禁止了经营性货运车辆的异地开票行为,却忽视了其在返程途中可能产生的经济效益,所造成的直接后果是国家税款的流失;对于后者,由于现代物流企业自发产生了大量物流业务外包情况,而现行的营业税按照每次营业行为进行计税,这样,物流企业便不可避免地需要重复缴纳营业税。

二、北京市物流业发展现状及存在的税制问题

1. 北京市物流业发展现状。北京市商务局在2005年6月30日发布了第一部反映北京市物流业发展现状、展望北京市物流业发展前景的《北京物流蓝皮书》。该书中披露,到2010年,北京市将逐步建立3个设施齐全、管理先进的大型综合物流基地,同时,为2008年奥运会服务的北京奥运集中物流中心的选址工作正在进行中,北京突发事件物流应急机制也在制定当中,未来的北京市必将建立起大型物流信息系统,统一管理物品的采购、运输、存储与供应。各物流服务商必须通过物流信息系统,提供货物跟踪、查询服务,GPS系统、条形码和无线射频等现代物流信息技术将得到极大应用。

从现状来看,北京市物流存量资源丰富,空间布局趋于合理。全市现有物流基础设施规模较大,有着丰富的可利用资源。其中,工业企业和批发业企业自建仓储设施占总仓储面积的80.7%;自有货运车辆占车辆总数的65%;从仓储设施的分布看,76%的仓储设施已经分布到四环路以外。另外,新型的第三方物流专业化公司经历了从无到有的发展过程,专业化服务能力有所提高。目前在工商部门注册的物流企业的注册资本已经超过7亿元,营业收入超过10亿元,创收能力是传统运输、仓储企业的15~20倍。

2. 北京市物流业税制存在的主要问题。虽然从总体上看北京市物流业的发展态势良好,但目前北京市沿用的物流业税收体系是建立在传统的运输、仓储及其代理服务的基础之上的,对现代物流这种新的活动形式及混合型的操作方式缺乏相应的税制与之匹配,暴露出来的问题主要有:

(1)物流各环节税率不统一。按照现行规定,运输、装卸、搬运等交通运输业的营业税税率是3%,仓储、配送、代理等仓

储业的营业税税率是5%。各环节税率不统一,不利于现代物流企业实行一体化运作,也使税企双方在认定业务类别时经常各执一词,产生不必要的纠纷。

(2)内外资物流企业的企业所得税税制不统一。截至目前,北京市内外资物流企业的企业所得税统一问题始终没有落实。内资物流企业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33%,而外资物流企业则为24%,前者明显高于后者。内资企业不能享受减免的税收优惠政策,其分支机构也不能合并缴纳企业所得税,导致负担很重,限制了内资物流企业的发展。

(3)重复征税问题普遍存在。物流企业经常将一些业务外包,但在仓储环节发生的税费却不能抵扣,其结果是虚增营业税税基,进而加重了企业的税负。

(4)营业税抵扣口径不一。北京市地税局对物流业涉及的相关扣税项目有专门的规定,但文件规定的费用与现实物流业务所涉及的费用名称不尽一致,一些附加费用是否可以抵扣也不明确,企业在会计核算时一般会对此类费用进行抵扣,但是税务部门对此并不予以承认而要求企业进行税务调整。

(5)物流企业发票使用不合理。根据现行税制,只有自身开展运输业务的物流企业才能开具运输发票和联运发票。因此,承运方支付的费用可以按照7%的比例抵扣增值税销项税额,而其他物流企业开出的代理发票属于服务业范围,不能进行进项税额抵扣,这种规定导致物流业内部的不公平竞争和纳税人不遵从行为,甚至阻碍着物流业务各链条的衔接和物流活动的整合。

(6)物流企业所涉税种数量偏多。现代物流业是一种涉及运输、仓储、邮政、商业甚至信息处理等多方面的综合性集成化活动链条,按照现行税法的规定,要同时缴纳多种税。如果不进行系统化规划,该行业的综合税负是很重的,而现在北京市物流企业事实上的确面临这种问题,再加上仓储环节的重复征税和提前征税等因素,使物流企业整体税负居高不下。

三、物流业税制的优化

根据摩根斯坦利亚太投资研究组《中国物流报告》的披露,我国每年的物流费用超过2000亿美元,预计未来10年内物流服务收入将有20%的增长幅度。从全国范围来看,巨大的市场潜力意味着物流业在我国有着良好的发展前景;而从区域市场来讲,现代物流业又为地区经济带来了新的利润增长点。然而,从前文的分析中我们可以看出,物流业税制中存在的问题,有碍物流业的健康发展,因此有必要优化物流业的税制结构,加强对物流业的监管和规范。笔者认为可以从以下三个方面进行考虑:

1. 准确认定现代物流业的特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物流术语》认为,物流是物品从供应地向接收地的实体流动过程,根据实际需要,对运输、仓储、装卸、搬运、包装、配送、信息处理等基本功能进行有机结合。因此,综合、高效的一条龙服务模式才是现代物流企业的发展方向。而按照传统方法将物流简单地形式上的分割是不妥当的。笔者认为,从物流业的服务性质角度看,应该把物流业视为服务业的子税目,

统一明确其产业属性与经营范围,这样,各地税务机关就有了税收征管的客观依据,避免错定误征。

2. 建立物流业统一的税制体系。

首先,从低统一营业税税率,支持物流业的发展。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货物运输业营业税征收管理试行办法》只适用于属于“交通运输业”的营业税纳税人,因此,笔者建议应该在明确物流业基本概念(或者纳税范围)的基础上,扩大营业税的征收范围,统一实行3%的适用税率。这样,一方面使物流企业有法可依,规避营业税的动机和可能性会大大减少,税务稽查工作也更加便利;另一方面,从低税率统一征税,有利于物流企业的一体化运作,从而进一步促进物流业的发展。

其次,统一税收计算口径,减少营业税重复纳税行为。物流业一般是跨区经营的,某些业务必须经过分包才能完成,在开票的过程中容易发生重复纳税问题。笔者认为,税务部门可以设计全国统一使用的“物流业专用发票”,对运输、租赁、配送、装卸、搬运等费用,物流企业可以凭对方的正式发票在缴纳营业税时,以总承包所得营业收入减去支付给分包单位和个人费用后的余额作为税基,缴纳营业税。

再次,统一内外资物流企业的企业所得税税制,尽量提供公平的竞争平台。在“两税合并”真正落实之前,建议北京市物流企业尤其是总部设在北京市的物流企业,可以尝试在跨区经营的条件下,凡由总部统一核算、财务系统联网、信息可以共享的企业可以比照连锁经营模式,实行在主管税务机关审批(特批)、由总部统一合并企业所得税的政策。当然,这需要北京市地方税务部门的大力支持。

最后,统一票据的开具,正确计算增值税的进项抵扣税额。准确认定现代物流业的基本范围是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的前提条件,在此基础上,再结合我国增值税税制由生产型向消费型的改革,在规范物流业市场准入的基础上在全国范围内统一专用发票抵扣增值税。这样才会使物流企业的扣税更合理,使纳税人不遵从行为的成本增高,从根本上减少税收流失问题。

3. 为现代物流业的发展提供税收政策支持。税收作为政府直接掌握的经济工具,对国家需要扶持的重点产业的发展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税收政策的制定,应该从全社会可持续发展的角度出发,为物流业创造公平的竞争环境,促进不同所有制、不同规模的物流企业共同发展,着重从提高物流业质量入手支持物流业的发展。现代物流业的发展需要适度税收政策的支持,比如建立统一的税制体系、鼓励物流企业的整合、积极建设重点物流园区等。同时,为那些参加园区建设的企业提供优惠政策,鼓励企业之间的联动。

【注】 本文是首都流通业研究基地项目“首都‘绿色物流’发展中的会计问题研究”(2006-Y-04)的阶段性成果。

主要参考文献

1. 夏春玉. 现代物流概论. 北京: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04
2. 张小洁, 杨朝宇. 北京市物流业现状调查报告. 北京统计, 2003; 4